

(上接 C11 版)	释义
发行人/金钟股份公司	指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南京证券	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5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按照回拨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细》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撤回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有效报价条件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数量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缴款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最后日期,即2021年11月17日
《发行公告》	指《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 1. 总体申购情况

2021年11月12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1月12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0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75元/股-28.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083,700万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81.95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用于禁止配售范围,无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有3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9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5.75元/股-28.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073,480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价格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39元/股(不含19.3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3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8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14:36:59.06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以上高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1,0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073,480万股的1.0034%。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1家,配售对象为9,199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5.75元/股-19.39元/股,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992,4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30.2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5.0600	14.264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5.0000	14.164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0000	14.1755
基金管理公司	15.6000	15.1134
保险公司	11.1900	10.7888
证券公司	14.3000	14.506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0.3650	10.46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6.0900	15.5119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5.0600	14.6935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

####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4.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31.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超过幅度为1.17%。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8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4.33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4.33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9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19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943.5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信息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钟股份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1年11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截至34.90倍。

截至2021年11月12日(T-3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2021年11月12日,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RM)亿元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市盈率(倍)
603035.SH	常柴股份	13.87	1.0030	0.8196	13.83	16.92
603179.SH	新泉股份	42.15	0.6875	0.6589	61.31	63.97
02865.SZ	通达股份	52.91	0.0990	-0.1484	534.65	-356.59
603703.SH	信义股份	20.64	0.5427	0.3080	38.03	67.01
01571.HK	信德控股	3.12 (港元/股)	0.4031 (港元/股)	-	7.74	-
00425.HK	亿联集团	32.50 (港元/股)	1.4624 (港元/股)	-	22.22	-
	平均值				28.63	49.30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截至2021年11月12日(T-3日);注:1.市盈率计算时存在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0年扣非净利润/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时剔除了数据及负值。

本次发行价格14.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5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2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34.9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探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653.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09.6616万股。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4.3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017.49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蓝天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4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56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203,5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017.4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377.1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2,640.31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1年11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情况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剩余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上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下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1月18日(T+1日)在《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限售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蓝天投资承诺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减持的有关规定。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1月14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说明书》等中英文文件及公告;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2021年11月1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2021年11月18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2021年11月19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2021年11月2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2021年11月2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截止日(3日中午12:00前)网下路演
2021年11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网下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11月23日(周六)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其可申购股数;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1年11月1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2021年11月17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9:30-15:00,当日15:00-16:00);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收费
2021年11月18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收费公告;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19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上申购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2021年11月22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11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3.如拟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网络故障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登录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战略配售情况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4.3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017.49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蓝天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截至2021年11月12日(T-3日),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4,00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资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蓝天投资	1,326,500	19,008,745.00	24个月

### (二)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蓝天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蓝天投资,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进行回拨。

### (三)限售期安排

蓝天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9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1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金额为4,943.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包括申购时间、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3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

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1月4日(T-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配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认购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11月19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划付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3)网下投资者在认购认购资金划入,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XCFS30113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注册时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081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180000090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8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1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6)对在无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资金总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款及原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7、同一